

2024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分析报告

2024 年以来，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职责，坚持依法行政，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强化监督，积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筑牢理论根基，深化法治财政建设。坚持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为中心，以党支部“三会一课”、中层干部工作例会为延伸，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党内法规等纳入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全过程。围绕学习《条例》开展为期 3 天的党内法规读书班，在党员干部中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纪教育、专业法规知识培训，依托“法宣在线”和干部教育在线平台，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学法任务，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行政复议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系列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全力落实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标准，支持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稳步推进。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联合审计部门制定《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作暂行办法（试行）》。健全依法理财工作机制，梳理完善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汇编，清理修订近三年的规范性文件，坚决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自觉接受审计检查、人大政协民主监督及舆论监督，按期答复人大政协提案 50 余件，做到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三）强化执法管控，落实“三项制度”执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目前我局设立法规税政科，配置分管领导 1 名、工作人员 1 名，外聘法律事务所法律顾问 1 名，负责我局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执法时均由两名及以上执法人员共同参加，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全过程监督。积极探索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治理长效机制，对市直单位 10 万元以上的 62 个执罚案例开展复核，全面整治“三乱”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不断加大政府采购领域监管力度，推动政府采购市场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二是法治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加强，专业性水平有待提高；三是缺少具有法律工作经验和法律背景的专业人才，与目前法治工作的日趋专业性、复杂性、挑战性不相匹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意识。继续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力度，提高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守法意识。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加大“八五”普法力度，拓展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结合各类有利时机和时间节点，不断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政策法规的知悉度、影响力，不断提升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随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填报处（科）室：办公室 填报人：严钦男 联系方式：3596951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	行政机 关	授 权 组织	受委托 组织	内设法 制机构 (个)	内 设 行 政 执 法 机 构 (个)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持证行 政执法 人员	行政执 法监督 人员	持证行政 执法监督 人员
省本级单位									
市州单位(含 辖市)									
市州（本级）	1	0	3	1	2	64	64	4	4
县(市、市)									

说明：省直单位填表格中的第 1、2 列数据，市州司法局统计表格中的 3、4 列数据，下同。行政执法主体分为三类：即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本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一般指本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各市州统计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持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时，用“+”分别表示市、县、乡三级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和其他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统计口径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如武汉市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市本级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市级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乡镇/街道司法所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本辖市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总数）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省本级单位								
市州单位（含辖市）								
市州本级	0	0	0	0	0	0	0	0
县（市、市）								
单位名称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省本级单位								
市州单位（含辖市）								
市州本级	0	0	0	0	0	0	0	0
县（市、市）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单位名称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其他
省本级单位						
市州单位（含辖市）						
市州本级	0	0	0	0	0	0
县（市、市）						

说明：1.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2. “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和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三) 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扣押 财物	冻结 存款、 汇款	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 法院 强制 执行	
					加处 罚款 或者 滞纳金	划拨 存款、 汇款	拍卖或 者依法 处理查 封、扣押 的场所、 设施或 者财物	排除 妨碍、 恢复 原状	代履 行	其他 强制 执行		
省本级 单位												
市州单 位（含 辖市）												
市州 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县（市、 市）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 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个)	问题整改 (个)
			双随机一公开 (次)	非现场检查 (次)	综合查一次 (次)	联合检查 (次)	专项检查 (次)	其他 (次)		
省本级单位										
市州单位（含辖市）										
市州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县（市、市）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五) 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省本级单位											
市州单位 (含辖市)											
市州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县(市、市)											

说明: 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
2.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
3.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
4.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本单位受理或其他单位转办的涉及行政执法的投诉、举报案件的数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无。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2024 年 1 月 20 日